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管理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和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期限: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65516	30,860.519613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38600	5,503.738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0000	6,703.620000
合计		69,004.524116	43,067.878213

注:2023年12月份,"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后仍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005,425股变更为585,604,12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52%,最高成交价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10.91元/股,成交均价为12.95元/股,成交总金额134,710,7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6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005,425股变更为585,604,12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291,692	31.59	——	188,291,692	3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713,733	68.41	-10,401,300	397,312,433	67.85
总股本	596,005,425	100.00	-10,401,300	585,604,125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55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香港")实施增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3.64%增加至55.64%。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自2023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B股股份数不低于5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自2024年10月8日起9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公司的通知,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A股股份15,636,9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3,296,277.06元;增持公司B股股份7,070,096股,增持金额为美元510.05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外资管公司及鑫益香港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138号东楼225室
	名称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道185号康乐商业大厦8楼802室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外资管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636,900	1.38
	鑫益香港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0日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7,070,096	0.62
	合计		-	-	22,706,996	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外资管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5,359,660	48.03	560,996,560	49.41
鑫益香港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923,640	0.61	13,993,736	1.23
浦东创投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767,456	5.00	56,767,456	5.00
合计	-	609,050,756	53.64	631,757,752	55.64

注:以上所有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8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262,412,561.49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都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御都置业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9年2月22日,建工集团与御都置业签订了《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3-02-01#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后续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多份《补充协议》,现涉案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根据原告结算案涉工程造价为598,000,000元,但截至2023年11月30日,被告一仅支付255,917,814.8元(包括被告一的银行转账款、已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工抵房等全部费用),仍欠付工程款342,082,185.20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支付拖欠工程款342,082,185.20元;2、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30,000,000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原告的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确认原告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后,收到被告委托并由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地产领域风险化解工作专班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的涉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认案涉工程的无争议造价为525,452,243元,争议造价金额为12,540,000元(不含单独委托、停工损失索赔等)。为减少本案争议,建工集团决定在本案中仅主张案涉工程无争议部分的造价,对于争议部分造价以及案涉工程所涉委托、停工损失索赔以及过程逾期付款利息等款项,将另案予以主张。随即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将第一项诉请变更为:"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案涉工程款262,412,561.49元"。

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2024)浙02民初1279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建工集团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诉请对涉案工程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3、(2024)浙02民初1279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确定公司为"余姚北排二通道-陶家路江泗门泵站(二期)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24个月

5、关联关系: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持有公司14.74%的股权,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持有公司14.85%的股权,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宁波舜农合计享有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项目中标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可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6.3.7条及6.3.10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5%,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并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余姚北排二通道-陶家路江泗门泵站(二期)工程总承包",交易定价公开、公允,本次中标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213,565,635元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以北。新建泗门泵站(二期),由排涝泵站及其配套建筑物组成,泵站规模为100m3/s,共设3台竖井贯流泵,单机设计流量为33.33m3/s。建成后与泗门泵站(一期)合并后规模为200m3/s。本工程泵站等别为Ⅰ等,泵站规模为大(1)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

3、结算方式:工程费用(除设备费外)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根据承包人于每月25日提交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的进度款,按85%支付(累计不得超过该部分签约合同价的85%)。

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且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初审后,支付至初审价的 90%(累计不得超过该部分签约合同价的90%)。

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同时经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如有)】且完成工程档案资料归档,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本项余款(如有超额付款,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退回)。

4、工期:24个月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余姚北排二通道-陶家路江泗门泵站(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0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